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虎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久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達
　　楊淑琴
被　　告　錦香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英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2 月27日向原告購買蒜粒1,000 公斤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每公斤190 元，被告已經收受系爭貨物，應支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 元，迄未給付，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原告所給付之蒜粒結塊而且有霉味，使被告售出後未能自下游廠商處取得貨款，且貨品金額也不對，應該是150,000 元，而非190,000 元，故不付款，綜上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向原告訂購蒜粒1,000 公斤，系爭貨物已於107 年2 月27日送達被告收受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復有原告公司之銷退貨明細表、發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、第25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民法第3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

經收受系爭貨物，依法自有交付貨款之義務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支付貨款，被告拒不給付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。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抗辯系爭貨物有霉味拒絕給付貨款，惟本件被告於107年2月27日即收受系爭貨物，原告業務員即訴外人戴年裕於107年6月26日、107年7月4日、107年7月17日、107年8月17日、107年8月19日、107年8月27日、107年9月13日、107年9月14日、107年9月17日、107年10月2日、107年10月31日、107年12月4日、108年2月20日、108年2月24日、108年2月25日多次以LINE與被告對話催促給付貨款，但被告均未提及系爭貨物品質瑕疵之情事，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至34頁），卻於108年3月11日始以LINE向戴年裕陳稱系爭貨物發霉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事隔1年以上，顯然怠於瑕疵之通知，揆諸上開條文規定，應視為被告承認受領之物。況且，被告雖稱系爭貨物發霉有瑕疵，但卻拒絕原告取回貨物查看（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其空言陳述，已難認可採，再者，被告於本院所提出之發霉結塊之相片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與原告公司鋁箔包裝之外觀不同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揆諸被告所購買者為蒜粒，而其所提出發霉結塊之相片似為粉狀物，兩者是否為同一型態之物品，已有可疑，而被告不能提出原物供本院勘驗，堪認本件被告不能證明系爭貨物有瑕疵存在，其以此主張拒絕給付貨款，即難認有據。

2.被告另抗辯貨款金額應為150,000元，並非190,000元等語，然而，本件被告於收受原告發票時，固有於107年3月13日以LINE詢問戴年裕「戴先生，我跟你買那個蒜頭粒，不是

講好1公斤150元，為何麼帳單還是190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然被告並未退回發票，為兩造所同陳，而如果貨款金額確實有誤，被告何以不將發票退回要求更正，或給付其所認定之150,000元款項，或拒絕本次交易讓原告取回貨品，反而於本件訴訟時才爭執因金額不對而拒絕付款，實與常情有違。依證人戴年裕證述：我有跟被告說要跟公司陳報，是用電話講的，是在這個LINE之前講的。在這個LINE時，被告又問我，我之後有再回應他，我說我會跟公司講，後來公司還是不答應（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），被告跟我們公司訂貨金額從以前就是190元，在這個LINE之前有跟我說覺得我們品質不好，而且外面都賣150元，希望我們以150元賣他（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至第45頁），我是跟被告說要回去問公司，我並沒有馬上答應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原告亦稱戴年裕並無自主決定售貨價格之權限，尚必須詢問主管才能決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參以原告提出之銷退貨明細表中，被告於本件之前即106年12月11日向原告訂貨之價格即為每公斤190元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向來兩造間議定之價格為每公斤190元等語，應屬可信，而被告未能舉證其已與原告達成每公斤150元之合意，其抗辯本件貨款價格應為150,000元等語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開抗辯均非可採，原告已經如數交付系爭貨物，故其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